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1重上更一80字第113000156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德霖科技有限公司之113年3月27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5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3年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民事試行言詞辯論意旨七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王啟而與德霖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德霖科技有限公司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陳盈真

